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四冊

大正文藝叢書 第一〇一號

漕船志卷之六

遂寧元山席書編



歸德後學朱家相增脩

法例

夫制而用之之謂法著而守之之謂例  
法久必弊弊必更始而例生焉例也者  
所以輔法之不及也故觀法可以守經  
觀例可以達變

明興漕政之善前代鮮儼而法例宣朗又足以  
善其政於無窮漕者繹思而世守之  
則末無愆矣志法例

自結繩政遠文法日繁象魏風微禁例斯  
設我

朝理漕之政良法美意著爲今典者經緯相承  
細大畢列固天下臣民所共覩也無庸悉  
矣謹撮其有關船閘者書諸左方用垂觀

省便遵守云爾

永樂六年令遮洋海船運糧八十萬石於京  
師其會通河衛河以淺船轉運

十年尚書宋禮以海船造辦太迫議造淺  
船五百艘撥運淮揚徐兗等處歲糧一  
百萬石由會通河僨運以補海運一年

之數

是年十月宋公禮奏海運糧儲每  
年五月太倉闕洋直沽下邳秋間

回京船隻中多被損壞亦有漂失不見  
下落者俱用修理補造分派江西湖廣

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徽州等府近水  
產木處所軍衛有司相兼修造俱限次  
年三月終完備駕赴太倉應用因限逼  
迫措料不及不免科歛鈔物置辦其間  
作弊受害者不可勝言造船者惟顧目  
前之急不慮速成不堅之患計其所費  
物料人工又難細舉且如造千料海船  
一隻須用百人駕使止運得米一千石  
若將用過人工物料估計價鈔可辦二  
百料河船二十隻每隻用軍二十名運  
糧四百石以此較之從便則可如將鎮  
江鳳陽淮安揚州四府歲徵糧米定撥  
七十萬石赴徐州交納徐州并兗州府  
糧米三十萬石赴濟寧州交納差撥近  
河徐州等衛旗軍一萬名各委指揮千  
百戶管領工部撥與二百料淺船五百

隻一如衛河事例將前項倉糧從會通河饋運供給北京每三年海運二次使造船者無逼迫之患駕船獲堅久之利以兩河并海運計之三年可得入百餘萬十年之間國有足食之備民無煩擾之憂具奏抄出戶部會各衙門官計議

十二年令湖廣造淺船二千艘歲於淮安

倉支運赴京交納

十三年始罷海運增造淺船三千餘艘一

年四次悉從裏河轉運是年閏九月初三日行在戶部

奏准工部咨該本部奏節奉

欽依裏河運糧的船着工部去湖廣上頭再造

二千隻來只在淮安裝運來北京便當  
那太倉納的糧都着來淮安收貯還着  
戶部會官議得停當了來說欽此除行  
工部外所據運糧一節移咨到部除會  
官議得北京所屬官軍歲用俸糧并營  
造等項軍夫該支糧米浩大每歲海運  
船約有一千一百餘隻運糧八十餘萬  
石到於北京與北京所屬該徵稅糧及  
開中鹽糧并會通河衛河轉運糧儲相  
兼供給今奉前因查得會通河見運糧  
止有淺河船一千三百餘隻每次可運  
糧二十餘萬石于徐州并濟寧兩處倉  
支糧運赴北京在城倉一歲可運三次  
共該糧六十餘萬石比與海運糧數不  
及若添造二百料船共轄三千隻專于  
淮安倉支糧至濟寧交收却將二千隻



於濟寧倉支糧運至北京一次該運糧四十萬石往迴約用五十日自二月起至十月河凍止可運四次共得糧一百六十萬石比與海運數多又無風水之險誠為快便但即今船隻造辦未完及淮安等處見貯糧米未廣合行戶部將浙江布政司所屬嘉湖杭三府與直隸蘇松常鎮等府末樂十二年秋糧除原存本處備用及起運赴京并供給內府等項之數照舊不動外將餘剩并坐太倉該收海運糧米盡數改赴淮安倉交收及將揚州鳳陽淮安三府秋糧每歲定撥六十萬石徐州并山東兗州府秋糧每歲定撥三十萬石俱赴濟寧交收工部差官催造船隻完備自末樂十三年為始依擬裏河轉運却將海運停止

所據退下海運官軍俱令于裏河駕船  
運糧及照前項糧儲每歲若令徑赴北  
京在城交收其通州至北京陸路往返  
八十餘里轉運遲悞合將所運糧儲止  
於通州倉交卸令天津并通州等衛差  
撥官軍專于通州接運至北京及行工  
部并北京工部取勘淮安濟寧通州三  
處見在倉廩若有不敷計料蓋造庶不  
遲悞奉

成祖文皇帝聖旨是欽此復題運糧到時若只

着通州官攢斗級交收誠恐收受不前  
合將通州見在倉廩照依南京江北事  
例撥與通州五衛管領委官撥軍分接  
收受具

奏通行

是年平江伯陳公瑄因漕舟有車壩沂淮

之險開清江浦五十里建閘四導湖水

以達清口自是漕舟南北交通矣宋雍熙中

轉運使劉瑋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

喬維岳繼之開河自淮安至清口凡六十

十里舟行便之是歲平江伯陳公瑄訪

詢故老尋喬維岳故道置四閘以通漕

自是舟無車壩之危淮波之險矣

宣德二年令工部及諸衙門不許將糧船撥

載他物致悞僭運

是年議准各處解到清江廠油麻鐵炭等  
料俱送淮安府阜積庫收貯出給實收  
呈報分司以便支放

五年奏准運糧官軍船隻南京

中都及南直隸衛所於淮安廠修理山東等  
都司衛所於臨清廠修理湖廣江西浙  
江都司各回原衛修理

正統元年令造船旗軍不與操守之事

總兵官都

督武公興等題歲運糧船損壞產有物料者於本處修造無產者分撥各提舉司修造各撥官軍前來貼辦用工庶使運糧者得以依時休息今巡按御史將造船官軍盡行點選守城操練遺下船料無人管理以致缺船悞運戶部查得前項官軍即係漕運之數難比雜役欲照舊存留奉

聖旨是欽此

# 十年許把總官乘坐糧船

武公興奏提督

琮等自來樂間各許座官船一隻乘坐催饋近御史吳鎰奏革給與站船廩給緣驛船有限占住不便合於該管衛分摘船一隻量帶官糧乘坐戶部議准所

言仍不給廩給明年山東把總都指揮  
狄燾奏仍要廩給脚力本部會議合照  
舊例兌糧之時總兵官各都司填給  
符驗應付站船廩給兌完住給各乘座船赴京

交糧

### 景泰二年令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匠役二年

一班元年原撥蘇淮二府各色人匠共四千名二年一班每年二千名在

廠上工造船近因新編勘合該四年一班班匠少造船不敷總兵官徐公恭

奏照正統間例二年一班戶部會議依擬

四年勅總兵官徐恭都御史王竑徐有貞

整理糧船

戶科給事中盧君祥題要將  
浙江等處民糧該徵者盡數

起運量撥淮徐濟寧等倉收納奉

聖旨是

便寫勅與徐恭王竝徐有貞上緊去整

理前項糧船今年務要過盡時  
有貞以治河在張秋故有是命

是年平江伯陳公瑄議將造船完頭木植

准令軍民人等燒用每隻備鈔五十貫

還官至成化間每領船銀一隻退銀一

錢五分准鈔五十貫收貯在官作正支

放

是年會議清江提舉司造遮洋淺船數多  
衛河提舉司改造船少將衛河原派物  
料暫改清江交收供造候有料之日仍  
舊

天順八年令運軍或遇風水不測損壞船糧  
若在百里內者務要府州縣正官在百  
里外者許所在有印信官司勘實結申  
總兵等官處如有詐妄罪坐勘官



是年議准淮揚地方巡獲私鹽船隻俱解

清江提舉司克造船之用

成化十八年今清江衛河二提舉司人匠徵

銀解納

總兵官陳公銳奏清江提舉司每年造船人匠二千名衛河提

舉司人匠二千一百八十四名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名止有一百七十九名見  
到興工雖有納銀者不過六百二十名  
未到三千三百八十五名要行各該司  
府今後不必解送人匠令其照名出辦  
銀兩每年印封解送二提舉司如數給  
軍雇人造船庶得船隻  
早完軍士不累從之